

正本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东厦路过街公共人行天桥项目
(第三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
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名) 

2016年4月28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备注：以上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
- 3、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联合体协议书。

备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文件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外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一) 投标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及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东厦路过街公共人行天桥项目（第三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叁角壹分（小写）：1762660.31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5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苏裕茗，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本投标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五大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确需更换的，应经你方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条件。否则你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11、我方承诺：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12、我方承诺：在施工许可证发出后10天内，组织施工力量开展实质性施工。若未能实质性的施工，你方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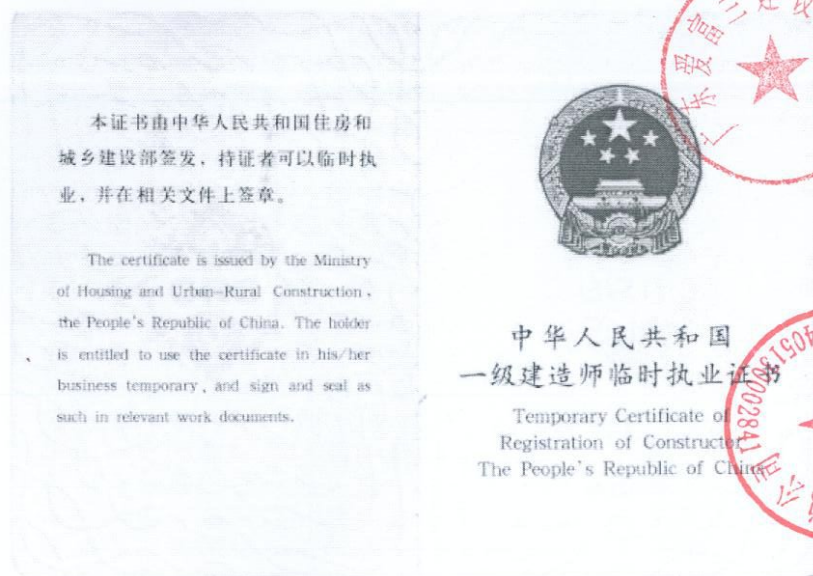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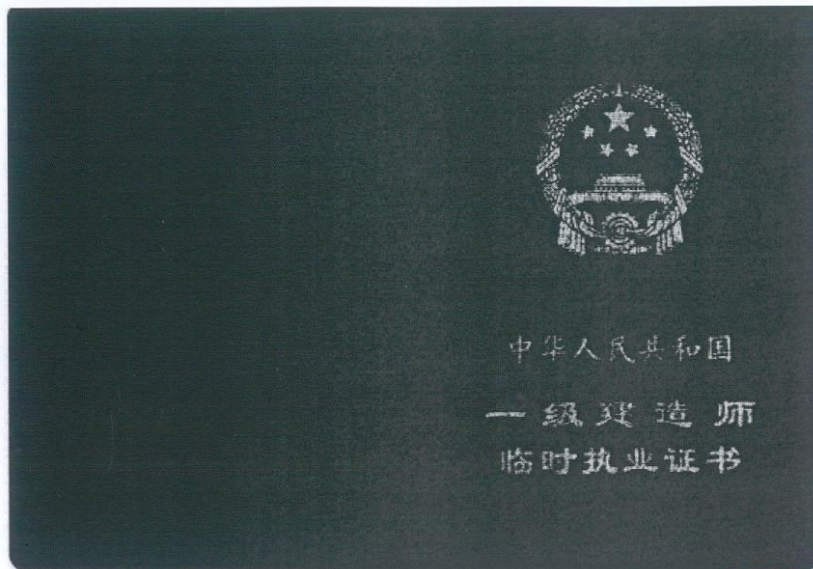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6年1月28日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



	姓名	苏裕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2月28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爱富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注册编号	粤144000802613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38306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4月18日
	Issued on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延续注册专业类别 Renewed Registered Specialty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17年03月31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000802613 2012年03月07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名: 苏裕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2月
身份证号: 440503690228123

企业名称: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7)0000416 (换证)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四月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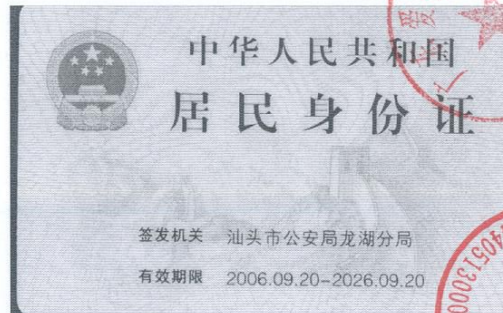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拟派建造师身份证:



投标保函

3044 (四联) 2000057904



ORIGINAL

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GC3353916000061

开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致: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下称“招标单位”)

鉴于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单位”) 拟向招标单位送交关于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东夏路过街公共人行天桥项目 (第三次) (招标编号: JF[2014]112091号) 的投标书 (下称“投标书”),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单位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下称“本行”) 申请开立此投标保函。

本行同意为投标单位出具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CNY25,000.00) 的保函, 作为向招标单位的投标担保。本保函的条件是:

- 一、如果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 或
- 二、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已得到招标单位关于其中标的通知, 但是:
 - 1、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签署协议; 或
 - 2、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行保证在收到招标单位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正本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 该书面索赔通知只需说明其索赔是由于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或几种条件的具体情况, 无需招标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即按照书面索赔通知的要求向招标单位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款项。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至本行收回保函正本或招标单位出具的确认保函失效的书面声明或可以证明保函失效的其它有效文件后, 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效期将不超过2016年3月31日, 任何索赔书均需于上述日期前送达。本保函不可转让, 以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为唯一受益人。



Yours faithfully,
For BANK OF CHINA,

[Signature]
81648-
[Signature]
Authorized Signatures

This document consists of ☐ signed page(s)

证明

我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我行辖内保函业务均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名义出具。
特此证明。

中国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2016-1-20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19966904	编号: 5810-04517434
经审核,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肖汝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
账 号 717257755655	发证机关(盖章) 2015 年 02 月 26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为共同参加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东厦路过街公共人行天桥项目（第三次） 工程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 钢结构工程 施工，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负责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双方参与施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工程款，应当在工程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后24小时内拨付给乙方。

6、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施工的项目，承担各自施工项目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1月19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5楼